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
2.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调整后）：385.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5%。
3.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11.79 元/股。
4.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将作废其已授予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5 万股（调整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4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20.8976万股的8.00%。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85元（调整前），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85（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人数：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人（调整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注释：核心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之一黄珩先生，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

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考核办法》），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依据。公司将根据每个归属期前一会计年度的考核成绩确认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

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依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中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归属比例进行归属。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创业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史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4万股调整为1,311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7.85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万股（调整后），由公司作废不得归属，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6人。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6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26名激励对象385.6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黄珩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p>	<p>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39 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条件</p>
<p>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p> <p>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分别按照 100%、80%、50%、0%的比例归属。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p>	<p>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仍在岗的 26 名激励对象，2021 年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2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人，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5.65 万股（调整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 (2) 归属数量：385.65 万股（调整后）。
- (3) 归属人数：26 人（调整后）。
- (4) 授予价格：每股 11.79 元（调整后）。
-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总体归属情况（调整后）：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黄珩	董事、总经理	163.50	49.05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2.00	336.60	30%
合计（26人）		1,285.50	385.65	30%

四、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 万股（调整后），由公司作废不得归属，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6 人。

本次作废后，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调整后）由 1,311 万股，调整为 1,285.5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5.6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 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 万股。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2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八、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黄珩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385.65 万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63,813,464 股增加至 167,669,964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